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新疆实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如为联合体，则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列明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实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如为联合体，则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列明）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消防设施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消防设施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实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实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1日

